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護士註冊條例》 (第 164 章)

2002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02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條例)第 27(1)條，制定：

- (a) 2002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及
- (b) 2002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以訂明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而須繳付的費用(有關費用是按收回成本的水平釐定的)。

理據

2. 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8 和 14 條的規定安排考試，以決定申請人可否成為註冊或登記護士。隨着《2002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護士註冊條例》中加入了第 8A 和 14A 條，訂明覆核考試結果的程序。條例第 8A(3)和 14A(3)條明確規定，管理局在收到覆核要求及有關費用後，須覆核有關的考試結果。因此，現有需要訂明要求覆核考試結果而須繳付的費用。

規例

3. 規例旨在訂明要求覆核管理局為護士註冊和登記所安排的考試的結果而須繳付的費用。為符合政府的政策，即一般把各項收費釐定在足以全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要求覆核考試結果而須繳付的費用，也是建議定於足以全數收回成本的水平，即每次申請需繳付 425 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並無牴觸《基本法》，包括其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也不涉及公務員隊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持續發展的問題。估計建議每年會帶來 2,550 元收益。

公眾諮詢

6. 我們已諮詢管理局，該局贊成建議收費。由於這項建議不大可能對公眾構成影響，我們認為無須徵詢公眾的意見。

宣傳安排

7.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即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屆時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詢問。

其他

8.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曾鳳怡小姐（電話：2973 81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2年12月4日

《2002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在第 IV 部之前加入 —

“14A. 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的費用

附表 2 第 4A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本條例第 8A(3)條所指的訂明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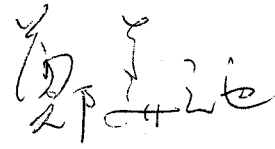
3.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及 14”而代以“、14 及 14A”；

(b) 加入 —

“4A. 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 42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年 11月 26日

註釋

本規例訂明就要求覆核《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8條所指的關於註冊護士的考試的結果而須繳付的費用。

《2002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在第 IV 部之前加入 —

“14A. 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的費用

附表 2 第 4A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本條例第 14A(3)條所指的訂明費用。”。

3.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及 14”而代以“、14 及 14A”；

(b) 加入 —

“4A. 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42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年 11月 26日

註釋

本規例訂明就要求覆核《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14 條所指的關於登記護士的考試的結果而須繳付的費用。